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14.50万份调整为483.5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4.50万股调整为483.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14.50万份调整为483.5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4.50万股调整为483.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俞新南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醋化股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及确定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醋化股份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